

债券简称：20 华大 01

债券代码：149105

债券简称：20 华大 02

债券代码：149106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8号”文核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5亿元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 1、20华大01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50%，起息日为2020年4月27日。

该品种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该品种债券简称为“20华大01”，代码为“149105”。

### 2、20华大02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50%，起息日为2020年4月27日。

该品种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该品种债券简称为“20华大02”，代码为“149106”。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6月8日发布《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对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0,103.89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借款余额为9,844.47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为103,181.99万元；2020年1-5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93,337.52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1%，超过 20%。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2020年5月31 日借款余额	2020年1-5月累 计新增借款金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 上年末净资产的 比例
1	银行贷款	-	45,440.00	45,440.00	10.32%
2	企业债券、公司债 券、金融债券、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9,242.74	49,242.74	11.19%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借款、小额贷款（注 1）	9,844.47	8,499.25	-1,345.22	-0.31%
4	其他借款	-	-	-	0%
	合计	9,844.47	103,181.99	93,337.52	21.2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新增借款金额为 93,337.5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补充及置换前期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投入的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 2019 年末净资产与 2019 年末借款余额等财务数据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20 华大 01、20 华大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